

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
运营购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
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5-68

标段编号：镇财采购 GK-2025-68-1

采 购 人：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要.....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一、开标	25
二、资格审查	25
三、评标委员会	31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32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41
七、质疑与答复	42
八、相关注意事项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54
2. 授权书格式	55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56
4. 承诺函格式	57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1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1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41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1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41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2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3
12. 其他资格证明	43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6
1. 投标书格式	46
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47
3. 技术方案	50
4. 商务偏差表格式	50
5. 服务承诺	51
6. 投标人业绩	51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52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5-68

2、项目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购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50000元

最高限价：45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01	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购买服务项目-包1	4550000	4550000	是	45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2 采购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一、二级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理清运、洒水保湿作业服务、小广告清理和镇区背街小巷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等采购人交代的其它任务；

5.3 标包划分：共划分1个包；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5.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6 服务地点：镇平县石佛寺镇；

5.7 服务期：一年

5.8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有效期限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每天上午 08:00 至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4、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5、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平县石佛寺镇玉龙路北段

联系人：田玉园

电话：150362177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达宝城天润园 B 区 20 幢 1604 室

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5936102506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5936102506

第二章 采购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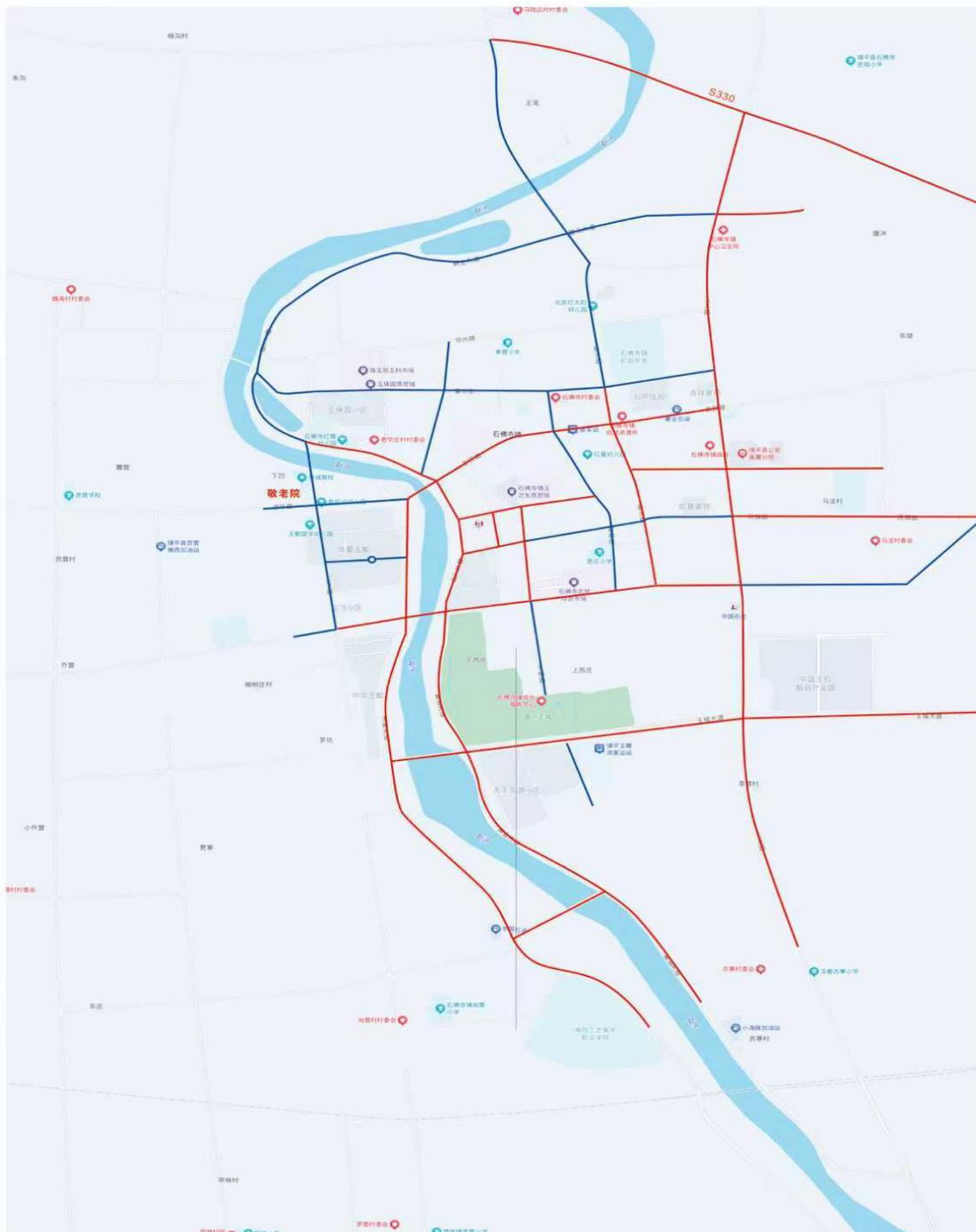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以下内容供应商需全文承诺，否则视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原则上否决其投标。

1. 环卫保洁范围

石佛寺镇镇区内所有道路和背街小巷详见下图

附件:石佛寺镇镇区道路清扫保湿保洁工作路线图



石佛寺镇镇区环卫作业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主干道			人行道		备注
				长度	宽度	面积m²	宽度	面积m²	
1	玉龙北路	碧玉大道	龙翔路	1810	15	27150	12	21720	
	玉龙中路	龙翔路	玉城大道	1650	15	24750			
2	玉龙南路	玉城大道	苏寨界	732	15	10980	12	8784	
3	新兴北路	碧玉大道	佛像	810	19	15390	12	9720	
4	新兴南路	佛像	龙翔路	810	41	33210	12	9720	
5	府前北路	菜市街	十字路口农商银行	225	9	2025			
6	府前南路	十字路口农商银行	龙翔路	860	8	6880			
7	玉博北路	广场北路	龙翔路	466	13	6058	6	2796	
8	玉博南路	龙翔路	玉城大道	700	16	11200			
9	黄金大道	学府桥	龙翔桥	1910	16	30560	7.5	14325	
10	玉源大道	龙翔桥	苏寨界	2921	47	137287	4	11684	
11	玉佛大道北段	玉佛桥	龙翔桥	590	12	7080	8	4720	
12	玉佛大道南段	龙翔桥	工艺美术学校	2573	27	69471	8	20584	
13	玉飞路	学府桥	玉城大道	1610	28	45080	8	12880	
14	碧玉大道东路	玉龙路口东史岗	马一店路口	692	16	11072	10	6920	
15	碧玉大道西路	马一店路口	学府桥	2190	16	35040	10	21900	
16	菜市街东路	玉龙路	新兴路	490	12	5880			
17	菜市街西路	新兴路	琢玉路	980	22	21560			
18	新民东路	玉龙路	十字路口农商银行	744	12	8928	4	2976	
19	新民西路	十字路口农商银行	玉佛大道	582	12	6984	6.8	3957.6	
20	京华路	玉佛桥	敬老院西100米	850	12	10200	8	6800	
21	龙翔东路	马洼村游园	玉龙路	1190	15	17850	8	9520	
22	龙翔中路	玉龙路	龙翔桥	1345	15	20175	8	10760	
23	龙翔西路	龙翔桥	罗坑路口西100米	582	15	8730	8	4656	
24	玉城大道东路	玉都界	玉龙路	1982	55	109010	12	23784	
25	玉城大道西路	玉龙路	玉佛大道	1551	55	85305	12	18612	
26	广场北路	玉龙路	黄金大道	1110	8.5	9435	4	4440	
27	广场南路	新兴路	黄金大道(含广场东路)	1570	9	14130	4	6280	
28	民族小学路	马洼村游园	新兴路	1470	15	22050	8	11760	
29	平安路(服务)	玉龙路	交警中队	550	12	6600	8	4400	
30	华夏玉都路	玉佛大道	玉飞路	370	12	4440			
31	新村大道	黄金大道	菜市街	440	10	4400			
32	玉龙北路	石佛寺卫生院	330省道	950	15	14250	6	9520	
合计				37305	619.5	843160	206.3	263219	

2. 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JJ27-2012）、《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9 号）、《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1998）、《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01 号令）、《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支[1997]21 号）、

《城市道路清扫面积测算方法》（CJ/T277-2008）。

三、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项目具体内容、服务范围及质量要求。

1、服务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一、二级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理清运、洒水保湿作业服务、小广告清理和镇区背街小巷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等采购人交代的其他任务。

2、服务内容：

1) 镇区一、二级道路（含人行道）人工清扫、机械洗扫作业、洒水保湿、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理、转运处理；

2) 镇区三级道路（镇区内未标注的所有道路）和所有背街小巷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

3) 四个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维护（中心广场、河西、老毕庄、李营）；

4) 四个垃圾中转站公厕管理、维护（中心广场、河西、老毕庄、李营）；

5) 赵河河道（玉博桥至魏湾桥）两侧河堤区域和河堤两岸游园、广场、景观桥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理清运；

6) 镇区内所有道路两侧墙体、电线杆等部位小广告清理；

7) 配合镇迎接各级临时性观摩、接待的卫生保洁保湿服务工作；

8) 环卫人员不少于 120 人；

9) 入场条件：中标方 3 天内，必须保障洗扫车 1 辆、洒水车 3 辆、垃圾清运车 4 辆进场作业，否则视为违约。

10) 中标方严禁委托子公司、分公司、其他公司代为运营作业，发现其行为，视为违约，合同自动终止。

注：石佛寺生活垃圾需运到镇平县垃圾处理站，每年的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的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四、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	主次干道、小街巷保洁率 100%；8 小时以上在岗清扫保洁；垃圾桶和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早上 8 时前清理干净；每周冲洗一次道路；普扫时做到“六无六净两不准”（六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垃圾；六净：路面净、果皮箱净、下水道口净、道边石牙净、绿化带及树根周围净；两不准：不准向绿化带沟、河塘、绿地倾倒垃圾杂物，不准向雨水井内清扫积土杂物）；严禁将垃圾倒在道路两侧或随便乱倒， 严禁焚烧垃圾。按照

		规定收集沿路门面垃圾，做到及时收堆不慢收漏收。
2	生活垃圾清运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确保无满溢现象。收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收取过程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运输车辆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做到密闭化，运输过程严禁扬撒、泄漏。
3	垃圾中转站	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有序，整洁无杂物；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内墙面、天花板无明显污迹积尘，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异味，外墙面整洁；站内要及时消杀，根据气候变化和蚊蝇密度，适当调整药量和消杀次数，做好消毒记录，每日要消杀面积、药品用量进行详细记。药品管理要远离办公、生活场所，严格药品领取手续和管理制度，任何人不得私自动用，剩余药品要及时入库。消毒结束后，必须将消毒设备冲刷干净及时保养。对外来车辆垃圾成份进行检验，车辆倾倒时发现有毒有害垃圾，要及时制止其倾倒并责令其出站，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中转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按时将垃圾倒入填埋场。垃圾运输车运走垃圾时密闭设备必须齐全，防止垃圾抛洒，保持站区环境卫生。爱护站内设备，站内严禁烟火注意消防
4	公厕管理	便器、小便器做到一客一保洁及时洗刷，不得有污物、污迹，蓄水见清，保持下水通畅，小便器内放置香球。每周至少使用洁厕洁清洗蹲便器和小便器两次。纸篓套垃圾袋，袋内垃圾及时清除不得出现满溢现象。洗手池内表面不得有污迹，不得存放积水，台面及镜面无水迹。墙体无污迹蜘蛛网，窗户、窗台无积灰，厕所内外墙无乱贴乱画；地面无积水、污渍、泥迹、痰迹、烟蒂、烟灰。根据季节、人流量、环境等变化因素，定期进行蚊蝇消杀，厕所内视线范围内不得有蚊蝇、蛆虫。厕所外立面无污渍，屋顶落叶定期清理，保持雨水管通畅。厕所通道、台阶清扫冲洗干净，扶手每天清洁抹擦。
5	河道两侧河堤区域、游园、广场、景观桥	河道两侧河堤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干净整洁。花园、广场应有专人负责循环清洁、保洁。清扫广场花园里浮尘、果皮、树叶及纸屑、烟头等垃圾。及时清除地面的油污渍、粘附物。每天擦拭 1 次花园的花坛等园林小品。发现花园的水池内有垃圾应及时捞起。地面洁净无积尘、无污渍、无垃圾；花坛外表洁净无污渍；广场、花园里的垃圾滞留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用扫把仔细清扫草地、绿化带上的果皮、纸屑、石块、树叶等垃圾。对烟头、棉签等用扫把不能打扫起来的小杂物，应捡起放在簸箕内。每天清洁绿化带 2 次，秋冬季节或落叶较多时应增加清洁次数。每 2 天擦拭 1 次花池立面、

		平面，保证外观洁净。目视绿化带无明显垃圾、落叶；每 100 m²烟头控制在 3 个以内；花坛外表洁净无污渍；绿化带内无宠物粪便。在擦拭公共设施时，发现设备设施脱焊、断裂、脱漆或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汇报环境部主管或服务中心；必要时应及时设置警示标牌防止使用及时维修。
6	小广告清理	乱粘贴的小广告要用小铲或刷子清理干净，不留残痕；乱写、乱画、乱喷的小广告应用相同颜色的涂料覆盖，不留小广告的痕迹且与周围色彩相协调清除各种小广告时掉落在地上的纸屑、掉渣等杂物应同时清扫干净。日常巡查中发现存在小广告要清理
7	洒水保湿	镇区内道路每天洒水两次，洒水间隔时间需合理分配，夏季洒水时间及次数需作相应调整，以免水份蒸发过快，未起到洒水效果，冬季当空气中湿度较高、气温接近冰点时，洒水车会停止作业，在天气晴朗、气温适宜的条件下，每日午间 11 时-14 时会进行一次洒水作业。
8	配备清扫清运设	清扫车、垃圾压缩车、垃圾转运车等其它相关本项目所需的车辆及设备

二、项目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石佛寺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

采购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一、二级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理清运、洒水保湿作业服务、小广告清理和镇区背街小巷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等采购人交代的其它任务；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服务地点：镇平县石佛寺镇；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物业管理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肆佰伍拾伍万元整（¥：4550000元），超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1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55万元。

1.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1.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1.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

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镇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等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有效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

	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公	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	--	--

2	中 小 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

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2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

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text{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方案	16分	服务的整体设想、计划及组织机构方案	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整体设想、计划及组织机构方案等内容，分档赋分： 一档：对本项目的实施有明确、合理的设想，服务主体清晰、准确，计划编制科学合理，组织机构形式科学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6 分； 二档：对本项目的实施设想明确、合理，服务主体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合理，组织机构安排基

				本合理，方案内容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具有一定的清晰度，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2 分； 三档：对本项目的实施设想基本合理、明确，服务主体基本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组织机构安排有待调整，具体方案内容笼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四档：整体设想与计划，内容不齐全，组织机构安排及方案 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五档：缺项得 0 分。
		12分	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分档赋分： 一档：符合相关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12 分； 二档：符合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具有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 9 分； 三档：服务标准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6 分； 四档：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五档：缺项得 0 分。
		10分	应急预案及迎检方案	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及迎检方案，分档赋分： 一档：内容全面详尽，响应时间迅速，保障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得 10 分； 二档：内容完整详实，响应时间较迅速，保障措施较完整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三档：内容笼统，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四档：内容不完整，措施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五档：缺项得 0 分。
	10分	人员、机械配置计划	针对本项目人员、机械配置计划，分档赋分： 一档：针对该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主要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配置计划制定合理、规范的，得 10 分。 二档：针对该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主要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配置计划制定基本合理、规范的，得 7 分。 三档：针对该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主要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配置计划制定一般的，得 4 分。 四档：针对该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主要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配置计划制定较差的，得 1 分。 五档：缺项得 0 分。
	10分	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	根据制定的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分档赋分： 一档：监督考核体系健全，安全、卫生管理目标

				明确，日常服务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 10 分； 二档：监督考核体系基本健全，安全、卫生管理目标基本明确，日常服务措施有可行性，得 7 分； 三档：监督考核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卫生管理目标不明确，日常服务措施合理性较差，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得 4 分； 四档：监督考核管理体系及日常服务措施没有执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五档：缺项得 0 分。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分档赋分： 一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得 10 分。 二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详细，具有可行性，得 7 分。 三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操作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四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操作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五档：缺项得 0 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10分	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承诺，对服务承诺做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快速服务能力（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等）、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按时发放且不苛刻工作人员工资、实质性优惠等，分档赋分： 一档：方案全面、完整、详尽，能够最大程度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二档：方案基本完整全面、阐述基本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三档：方案不完整，阐述不详尽，合理性较差，需要优化调整，得 4 分； 四档：方案没有执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五档：缺项得 0 分。
		2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1分，最高得2分。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等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 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第三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为减轻供应商负担，非特殊需求，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验收时间：_____

4、验收地点：_____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0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

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向镇平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镇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 行)					
		物料					
		易耗件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等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说明：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企业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__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注：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方案

4.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 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承诺
6. 投标人业绩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